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ALOTTHAISONG SONTHEYA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21號、114年度聲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零肆玖肆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TALOTTHAISONG SONTHEYA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所查扣之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0494公克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甲基安非他命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屬於違禁物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沒收銷燬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  
02 25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  
03 毒品傾向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21號  
04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證無訛，並有  
05 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

06 (二)扣案之晶體1包，經鑑驗結果，含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
07 (驗餘淨重0.0494公克)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 
08 113年3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366號鑑驗書在卷可稽(見  
09 毒偵第1321號卷第173頁)，屬於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  
1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  
11 銷燬之；用以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  
12 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  
13 至於因鑑驗用罄部分已不復存在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  
20 附繕本)

21 書記官 林玟君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